附　錄

附錄一　博鰲亞洲論壇宣言

新千年伊始，我們聚首中國海南省博鰲，審視亞洲地區經濟與社會發展面臨的挑戰，認識到在這些問題上熔鑄亞洲觀點的重要性，進一步認識到爲增進本地區的相互依存和經濟整合而做出持續努力的重要性。爲此，我們：

注意到亞洲國家經濟與社會環境的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差異以及文化和傳統的多樣性；

注意到儘管亞洲具有豐富的多樣性，但各國爭取平等和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是一致的，各國都有著共同的前進願望和決心；

認識到使用新技術，實施外向型戰略，以充分挖掘亞洲巨大的自然和人力資源潛力，是消除貧困、增進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的最佳途徑；

堅信亞洲各國之間的對話、協調與合作，將進一步鞏固和深化亞洲內部、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增加亞洲內部、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貿易和投資。

爲此我們鄭重宣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建立博鰲亞洲論壇，中國海南省的博鰲是論壇的永久所在地。

博鰲亞洲論壇受以下前景、使命和戰略的指導：

前景：

力爭將博鰲亞洲論壇辦成高水準論壇，通過區域經濟的進一步整合，推進亞洲國家發展目標的實現。

使命：

爲達致以上前景，論壇將努力：

爲政府要員、商業領袖和知名學者提供一個高層對話平臺，以增進和深化貿易和投資聯繫，推動建立夥伴關係，在應對不斷出現的全球性經濟挑戰方面，闡明各自的觀點。

增進亞洲跨文化間的相互理解，增強本地區私營團體的社會責任感。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強化商業團體在尋求增長和進步過程中的和諧共生關係，以實現本地區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培育和增進區域內網路機制和地區戰略聯盟的概念，以增加全球化過程中，亞洲內部、亞洲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機會。

爲人力資源開發，以及涉及本地區及其與世界其他地區關係的重要研究活動，提供智力支持。

戰略

爲完成以上使命，論壇將採行以下戰略：

一、經常性地舉辦各種會議，如論壇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和講座，討論貿易、投資及環境保護等領域的重大問題。

二、激發本地區其他機構的主動性，以促進和強化各國政府與商業團體之間在貿易和投資領域的夥伴關係。

三、把握可能影響本地區經濟的全球和地區性經濟發展趨勢。

四、甄別隨時出現的、可能影響貿易和金融的各種問題並發佈相關資訊，揭示和彰顯新出現的投資機會。

五、獨立並合作開展有助於實現論壇宗旨的各類研究活動。

六、通過網路化的安排，增進本地區商業團體間的聯繫。

七、成爲一個研究及培訓中心，以增強亞洲商業團體的管理和科技創新能力。

我們還同意建立適當的機構，以實現博鰲亞洲論壇的理想和目標。

我們堅信博鰲亞洲論壇將爲建設一個更加繁榮、穩定、和諧自處且與世界其他地區和平共處的新亞洲做出重要的貢獻。

2001 年 2 月 26 日於中國海南博鰲

附錄二　南海各方行爲宣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東盟各成員國政府，重申各方決心鞏固和發展各國人民和政府之間業已存在的友誼與合作，以促進面向 21 世紀睦鄰互信夥伴關係。

認識到爲增進本地區的和平、穩定、經濟發展與繁榮，中國和東盟有必要促進南海地區和平、友好與和諧的環境。

承諾促進 199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成員國國家元首或政府領袖會晤《聯合聲明》所確立的原則和目標。

希望爲和平與永久解決有關國家間的分歧和爭議創造有利條件，謹發表如下宣言：

一、各方重申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以及其它公認的國際法原則作爲處理國家間關係的基本準則。

二、各方承諾根據上述原則，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礎上，探討建立信任的途徑。

三、各方重申尊重並承諾，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所規定的在南海的航行及飛越自由。

四、有關各方承諾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而不訴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五、各方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複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包括不在現無人居住的島、礁、灘、沙或其它自然構造上採取居住的行動，並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它們的分歧。

在和平解決它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之前，有關各方承諾本著合作與諒解的精神，努力尋求各種途徑建立相互信任，包括：

（一）在各方國防及軍隊官員之間開展適當的對話和交換意見。

（二）保証對處於危險境地的所有公民予以公正和人道的待遇。

（三）在自願基礎上向其它有關各方通報即將舉行的聯合軍事演習。

（四）在自願基礎上相互通報有關情況。

六、在全面和永久解決爭議之前，有關各方可探討或開展合作，可包括以下領域：

（一）海洋環境保護。

（二）海洋科學研究。

（三）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

（四）搜尋與救助。

（五）打擊跨國犯罪，包括打擊毒品走私、海盜和海上武裝搶劫以及軍火走私。

在具體實施之前，有關各方應就雙邊及多邊合作的模式、範圍和地點取得一致意見。

七、有關各方願通過彼此同意的模式，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磋商和對話，包括對遵守本宣言問題舉行定期磋商，以增進睦鄰友好關係和提高透明度，創造和諧、相互理解與合作，推動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爭議。

八、各方承諾尊重本宣言的條款並採取與宣言相一致的行動。

九、各方鼓勵其他國家尊重本宣言所包含的原則。

十、有關各方重申制定南海行爲準則將進一步促進本地區和平與穩定，並同意在各方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朝最終達成該目標而努力。

本宣言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王國金邊　簽署。

簽署人：

中國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副部長兼特使 王毅

汶萊達魯薩蘭國外交大臣 穆罕默德-博爾基亞

柬埔寨王國外交大臣 賀南洪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外長 維拉尤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副總理兼外長 宋沙瓦

馬來西亞外長 賽義德-哈米德

緬甸聯邦外長 吳溫昂

菲律賓共和國外長 布拉斯-奧普萊

新加坡共和國外長 S-賈古瑪

泰王國外長 素拉傑-沙田泰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外長 阮怡年